

北府城外的学海书院等。这些庙学及书院建筑反映出清代台湾官民对地方文教之重视。将它们与大陆现存的清代官学建筑对照，会发现两岸建设遵循着共同规制，有着共同的建筑名称和构成要素。这正是清代两岸城市建设遵循统一规制、实现两岸人居一体化的物质见证。



台南府学“全台首学”匾



彰化县学大成殿



凤山新城凤仪书院

清代台湾城市建设遗存之价值

以上仅列举了清代台湾城市中三种代表性

功能建筑的遗存现况。事实上清代台湾城市建设的物质遗存还有很多：形式上包括城垣、建筑、牌坊、碑碣、桥道、墓葬等多种类型；功能上涉及行政、防御、文教、居住、祭祀、商贸、交通等多个方面；空间上覆盖台湾各个市县，以及平原、山地、海岛等多种地形。数量众多，难以一一展开。这些清代台湾城市建设遗存的当代价值，至少可从三个层次解读。

其一，这些建设遗存记录着每座城市孕育、创建、发展、变迁的独特历史，承载着丰厚的地方群体记忆，是独一无二的地方性历史文化遗产。这些物质遗存的背后，有先民的垦拓、家族的悲欢、生活形态的变迁。这些物质遗存及其蕴含的历史故事，是地方记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二，这些建设遗存见证着两岸人民共同规划建设台湾城市的历史，是两岸共同的历史文化遗产。在清代台湾城市的规划建设中，既有大陆渡台各级官员的筹划与主导，也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勘察、设计与建造，还有两岸普通民众的资助、使用和维护。上述建设活动所形成的物质遗存，见证着两岸人民对清代台湾城市的共同创造，是两岸共同写就的人居建设史中的重要篇章。

其三，这些建设遗存也记录着清代全国统一的城市营建规制和通行理法在台湾城市中的应用与变通，是具有全国性意义、体系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清代16座台湾城市是当时全国1500余座府县城市中的一小组，它们真实地呈现出一套全国统一的城市营建制度和理念方法在边疆新地的应用过程及空间结果。这些城市建设遗存一方面具有与全国范围内同类型城市或同类型建筑进行比较研究的学术价值；另一方面也具有以小见大、由局部观整体的体系性价值。其重要意义不仅是地方性的，更是全国性的。

作者简介：孙诗萌，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

（编辑：王富聪）